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_____ 股的註冊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附註4)為 _____

作為本人／我們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按下列指示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或倘未作出相關指示，則由本人／我們的受委代表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可能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及		
	(ii) 重選：		
	(a) 王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劉晶晶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梁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6.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額及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數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所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若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密碼。
- 該等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一名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將假設該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上述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釐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附註3)(「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作該等用途。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規定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